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青海铭都公招(货物)2025-007

项目名称：2025年杂多县人民医院东西部协作采购设备项目

采购人：杂多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铭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一、说明.....	7
1. 适用范围.....	7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7
3. 投标费用.....	7
二、招标文件说明.....	7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7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7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9
9. 投标保证金.....	9
10. 投标有效期.....	10
11. 投标文件构成.....	10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1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1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1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
五、开标.....	12
16. 开标.....	12
六、资格审查程序.....	12
17. 资格审查.....	12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3
18. 评标委员会.....	13
19. 评审工作程序.....	15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17
八、中标.....	19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19
22. 中标通知.....	19
九、授予合同.....	20
23. 签订合同.....	20
十、其他.....	21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1
25. 废标.....	21
26. 中标服务费.....	22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3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5
封面（上册） .....	35
目录（上册） .....	36
（1） 投标函.....	37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8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9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1
（6） 资格证明材料.....	42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3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4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5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46
（下册） .....	47

目录（下册） .....	48
（11）评分对照表.....	49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50
（13）分项报价表.....	51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52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53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4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55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6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7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8
（一）投标要求.....	58
1. 投标说明 .....	58
2. 重要指标 .....	58
3. 商务要求.....	58
4. 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	58
（二）技术参数 .....	60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2025年杂多县人民医院东西部协作采购设备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铭都公招(货物)2025-007

项目名称：2025年杂多县人民医院东西部协作采购设备项目

预算金额：3000000.00元

最高限价：3000000.00元

采购需求：详细内容请见招标文件。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日历天内

质保期：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七条提供相材料。

(1) 具有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 皆取消投标资格；

3.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4. 经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p.gov.cn) 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 5. 其他资质条件：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供货能力。

2) 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营业执照内须包含相关货物的经营范围，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6月16 日至 2025年 6月20 日，00:00 至 12:00，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备注：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95763。《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下载招标文件。（提示：请潜在投标人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及CA锁办理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0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备注：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95763。《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下载招标文件。（提示：请潜在投标人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及CA锁办理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杂多县人民医院

地址：玉树州杂多县

项目联系人（询问）：才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976-888107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铭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海晏路晟世达金融中心3号楼1单元11楼11102室

### 3. 项目联系人（询问）：郭先生

电话：0971-3899152

### 4. 监督单位：杂多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6-8883522

青海铭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5日

##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

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重要提示：**潜在投标人自确认参加公开招标起至公开招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政采云》平台的消息提醒，及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查看该项目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

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设备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短、长途)、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60000元（陆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铭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文华路支行

银行账号：28054001040002282

行号：/

交纳时间：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

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人承诺函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 11.2 投标文件（下册）

- （11）评分对照表
-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3）分项报价表
-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 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 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名称和价格等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 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 盖章。

12.2 投标人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 咨询电话： 95763

12.3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 涂改或增删， 如有修改错漏处， 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加盖公章。

12.4 投标人须在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中提供被授权人（ 委托代理人） 准确的联系方式（ 手机或固定电话） 。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3. 网上提交

13.1 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3.2 本项目为全流程线上投标。

13.3 递交地点： 线上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3.4 本采购项目只接受投标人上传至 “ 政府采购云平台 ” 加密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如投多个包， 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上传。

13.5 投标人以电报、 电话、 传真、 现场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 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 地点、 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4.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将投标文件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开标解密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5.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 五、开标

## 16. 开标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组织开标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6.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6.5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6.6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采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

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可开标记录。

**16.7**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16.8** 因组织场所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16.9**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16.10**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六、资格审查程序

###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2.2款“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

并存档。

##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2（11）-（15）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产品交货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7)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8)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3进行确认的；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

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1、投标报价 (30分)	报价 30分	<p>(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投标报价比重（30%）。</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 (30分)	<p>技术参数：提供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p>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项目实施 方案 (12分)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设置项目管理机构，并且有科学、具体的实施方案和项目管理措施，包含①实施方案②实施团队③进度计划④安全保障措施等方面，以上每项因素所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思路清晰，结合实际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得3分，以上每项因素所提供的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合理，但是针对性不够强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12分。
	配送方案 及质量保 障措施 (12分)	能够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货物配送方案，包括配送计划、配送车辆、货物包装运输、人员管理等方面，可以保证交货时间和进度，货物质量保障措施要求符合项目采购需求且内容详尽合理，针对本项目制定了详尽可行的配送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配送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可以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可以保证投入使用时间，配送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全面科学合理，方案内容最为详细具体、切实可行且针对性强的得12分；配送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详细，且有一定可行性的得8分；只提供方案措施但内容存在缺失的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10分)	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相关承诺，包含：①详尽的方案和计划；②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质量；④售后服务方式和特色；⑤提供售后服务相关承诺。以上每项因素所提供的方案具体且详细、内容合理完整、针对性强的得2分，以上每项因素所提供的方案比较详细、内容比较完整但是针对性不够强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10分。
3、商务部分 (6分)	类似业绩 (5分)	提供2022年以来类似业绩（与本次采购项目类型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证明材料的，每提供一个得2.5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有效合同，合同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
	节能和环保 (1分)	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每提供1份得0.5分，满分0.5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每提供1份得0.5分，满分0.5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20.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八、中标

###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九、授予合同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当以保函的形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

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 十、其他

###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26. 中标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中标人。**

**26.2 收费金额：招标代理服务费为37000.00元（大写：叁万柒仟元）。**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盖章)

中标人(乙方): \_\_\_\_\_ (盖章)

采购日期: \_\_\_\_\_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XX月XX日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履约保函。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中标总金额）\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短、长途)、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杂多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

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甲方应当履行相关合同约定的责任或义务。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审计和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样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执行。

(2)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_\_\_；经乙方安装、调试、试运行，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待项目结算审计后，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剩余\_\_\_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届满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无息退还。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

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必须填写）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铭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2024年 月 日

##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 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 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 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 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 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 以最优惠的价格, 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 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 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 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 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 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 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 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 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

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 7. 质量保证

###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

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九 授予合同”中第23.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

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录（上册）

(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 (1) 投标函

### 投标函

致：青海铭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铭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铭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 (4) 投标人承诺函

###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铭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年\_\_月\_\_日\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铭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6) 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3年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财务专用章），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近半年内的(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铭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铭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需附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证明材料。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下册)

正本/副本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目录（下册）

(11) 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1)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 (12)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免费质保期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 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 设备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短、长途)、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组成 (分项)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 质 保期
1									
		.....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应依照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

4.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资料。

##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2022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有效合同，合同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

##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铭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铭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拟

##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一、采购项目要求

#### 1. 商务要求

- 1.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
- 1.2. 交货地点：杂多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1.3. 质保期：质保1年。
- 1.4. 付款方式：详见“第四部分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 二、技术参数

名称	数量	参数	备注
经颅多普勒超声	1套	<p>一、硬件指标</p> <p>1、计算机主机一套(含显示器)，独立TCD硬件、Windows系统平台；</p> <p>2、支持1.6MHz、2MHz、4MHz、8MHz频率段探头，至少三个及以上有效探头接口；</p> <p>3、支持1.6MHz监护探头，搭配监护头架使用，有效提升监测场景下颞窗不良患者检出率；</p> <p>4、具备30键以上有线“三防”小键盘，无需电池，USB直连主机，任何角度都能灵敏操控，有自定义按键功能；</p> <p>5、FFT点数设置:频谱分析点数可调，支持64、128、256、512、1024、2048</p> <p>三、软件要求：</p> <p>1、速度量程：使用1.6MHz探头50mm深度时，单向最大速度量程能达到750cm/s以上，在68mm深度，采用10mm的采样容积，速度量程可达到600cm/s以上；</p> <p>2、检测参数：Peak (Vs)、Dias (Vd)、Mean (Vm)、PI、RI、S/D、a、HR、SBI、HITS、TL、DFI（脑死亡血流指数）、Dmean指数、lindegaard指数；</p> <p>3、H-Veri双通道模式：双侧血流速度量程、深度、取样容积均可单独调节；单通道检查支持同步显示≥10个深度的频谱图，双通道同步显示≥12个深度的频谱图，并可以选择任意深度频谱放大并保存；</p> <p>4、LP标识法：标识当前信号噪声处理状态；</p> <p>5、高通滤波：支持0-2700Hz可调，支持自动滤波功能；</p> <p>6、精准化包络功能：支持精准化包络，包络位置及相关测量数值只与频谱信号相关，不受背景噪声和增益大小影响；</p> <p>7、探头自动休眠：支持探头自动休眠功能，可自定义设置探头休眠时长，在空闲时自动休眠，提高探头使用寿命。</p> <p>8、自动计算基于TCD的无创ICP数值；</p> <p>9、动态M模功能：可无限时记录原始血流信息，动态回放超过100mm深度间隔的原始血流信息，回放过程中可调整至任意深度下的原始血流波形回放、测量、快照存储；</p> <p>10、数据导出功能：支持经典病例数据导出功能，导出数据在任意电脑上都可以进行回放操作、参数调节等，助力教学演示；</p> <p>11、快照存储/编辑功能：</p> <p>11.1、一键快照存储，快照频谱数据支持再次分析，</p> <p>11.2、可手动测量，支持十字光标、水平线、水平箭头等多种测量方式，</p> <p>11.3、快照频谱可以手动插入中/英文标识；</p> <p>11.4、快照支持栓子分析功能，可调出栓子声谱图，支持栓子时间差测量，支持手动标记栓子；</p> <p>11.5、支持在TCD监测过程中进行快照编辑功能；</p> <p>12、一键报告功能：支持检查界面和病档管理界面两种方式一键生成报告，避免繁琐操作，快速完成报诊断报告；</p> <p>13、有网络连接端口：支持国际通用标准DICOM3.0网络接口，可连接医院网络进行快照图片和报告发送，支持结构化报告功能；</p> <p>14、专业微栓子检测：</p> <p>14.1、有气栓、固栓、伪差自动识别功能，栓子阈值可设置；</p> <p>14.2、栓子类别自动计数功能，支持气栓、固栓、伪差自动计数，监测出栓子信号时系统自动保存快照图片，自动生成栓子事件标识；</p> <p>14.3、支持微栓子频谱图、声谱图、M模上“斜形”运动轨迹、直方图等多种呈现方式，并可输出到报告；</p> <p>14.4、支持微栓子视频、音频、图片导出功能；</p> <p>15、同一栓子声谱图自动比对功能：支持同一通道下，双深度的声谱图自动同窗口对比功能，排除同一栓子多次统计，栓子统计精准度；</p> <p>16、专家真人语音引导，规范化发泡试验每个节点，支持静息、诱发试验两种模式；</p> <p>16.1、自动记录首栓、20/25S内栓子数量，出现栓子时自动计数、自动保存快照图片；</p> <p>16.2、根据试验结果可自动智能分级，分级标准支持自定义；</p> <p>17、VCI指数功能：提示发泡试验中Valsalva动作有效性，规范Valsalva试验，提高检出率；</p> <p>18、血管痉挛趋势图：同一患者多次检查结果自动生成血管痉挛趋势图，可动</p>	

		<p>态评估患者血管痉挛发生、发展过程，提示干预、评估治疗效果等，同时血管痉挛趋势图可输出到报告；</p> <p>19、数据缓存回放功能：支持30S数据缓存回放功能，可选择回放30S内血流频谱进行保存，永不错过最佳频谱信息；</p> <p>20、IWM POWER PEAK实时输出与显示：血红细胞强度加权平均值IWM、能量Power以及血流速度Peak连续曲线显示与输出；</p> <p>21、长程监护系统：全程多参数记录曲线、9导模拟输入信号+10导脑血流参数趋势监护、事件标识、自动报警功能，监护曲线支持拖拽、缩放、范围测量等，支持输出到报告；</p>	
血酮仪	1台	<p>1、血酮测量时间：≤6</p> <p>2、采血量：≤1.5微升</p> <p>3、测量原理：B-氢丁酸脱氢酶法</p> <p>4、结果存储：50组</p> <p>5、试条效期（未开封）：≥12个月</p> <p>6、试条效期（开封）：≥6个月</p> <p>7、检测范围：0.1-8.0mmol/L</p>	
血糖仪	20台	<p>一、参数</p> <p>1.检测精度：配套试纸条检测精度为±15%</p> <p>2.测量范围：1.1 - 33.3 mmol/L</p> <p>3.测试时间：&lt;10秒血样量需求：0.5 μL（微升）</p> <p>4.血容积比：30% - 60%</p> <p>5.红细胞压积率：20% - 60%</p> <p>二、数据管理</p> <p>1.数据储存组数：300组测量结果</p> <p>2.数据连接方式：支持USB或专用数据传输</p> <p>三、环境适应性</p> <p>1.贮存温度：4 - 30℃</p> <p>2.贮存湿度：10% - 90%（无冷凝现象）</p>	
UPS（CT）	1套	<p>一、输入参数：</p> <p>1、容量：≥120KVA</p> <p>2、整流器类型：IGBT整流</p> <p>3、额定电压：380/220VAC(1±25%)</p> <p>4、输入电压围压：304~478VAC</p> <p>5、输入频率范围：50HZ系统时：46-54HZ；60HZ系统时：56-64HZ</p> <p>6、输入功率因数：&gt;0.99 PFC 技术</p> <p>二、输出参数：</p> <p>1、额定输出功率：120KVA / 96 KW</p> <p>2、额定输出电压：380/220VAC</p> <p>3、输出频率：与市电同步(市电模式)；50Hz ± 0.2%（电池模式）</p> <p>4、工作方式：在线式</p> <p>5、输出波形：正弦波</p> <p>6、转换时间：0ms</p> <p>7、过载能力：105%±5%≤负载时，预警过载；105%±5% 负载≤125%5%时，2分钟后转旁路输出；125%±5% 负载≤150%±5%，30秒后转旁路输出；负载&gt;150%±5%时，500毫秒后转旁路输出</p> <p>三、电池和运行时间：</p> <p>1、电池型号：免维护密封铅酸电池</p> <p>2、标机后备时间：30分钟到8小时可选</p> <p>3、电池典型充电时间：≤8小时</p> <p>4、电池电压：384Vdc（12V电池32节）</p> <p>四、系统参数及标准：</p> <p>1、类型：塔式</p> <p>2、整机效率：Up to 96%(ECO 模式 98%)</p> <p>3、电磁兼容：IEC EN62040-02</p> <p>4、浪涌保护：IEC 61000-4-2.4.5 Level IV, IEC61000-4-3 Level III</p> <p>5、防护类型：IP21</p> <p>五、通信和管理：</p> <p>1、接口端口：RS232，可选Wedpower卡、AS400卡</p> <p>2、控制面板：LCD+LED状态指示</p> <p>3、有声报警：市电停电时报警4秒一次；特别的低电池报警每秒一次</p> <p>六、物理指标：</p> <p>1、W：850.00 mm</p> <p>2、D：880.00 mm</p>	

		<p>3、H: 1650.00 mm</p> <p>4、重量: <math>\geq 750\text{kg}</math></p> <p>七、环境:</p> <p>1、工作环境: <math>0 - 40^\circ\text{C}</math></p> <p>2、操作高度: 0-1500米</p> <p>3、存储温度: <math>-5 - 45^\circ\text{C}</math></p> <p>4、存储相对湿度: <math>0 - 95\%</math></p> <p>5、存储高度: 0-15000米</p> <p>6、听觉噪音距设备: <math>&lt;55.00\text{ dB}</math></p>	
自助胶片打印机	2台	<p>一、医用热敏图像自助打印机</p> <p>1. 打印技术（不含彩打）：医用热敏胶片（干式打印，明室可操作）；除胶片和打印设备外，不需要任何其他耗材，不接受喷墨、碳粉打印、文印激光打印成像</p> <p>2. 适应胶片尺寸：14×17in；10×14in；11×14in；10×12in；8×10in；</p> <p>3. 打印速度（胶片）：<math>\geq 90</math>张/小时，首页打印时间<math>\leq 65</math>秒</p> <p>4. 打印速度（报告）：文字报告：<math>\leq 25</math>秒/页（首页27秒）图文报告：<math>\leq 35</math>秒/页（首页45秒）</p> <p>5. 操作面板：彩色液晶操作面板</p> <p>6. 明室操作装片：支持</p> <p>7. 打印灰阶：<math>\geq 14\text{bit}</math></p> <p>8. 分辨率：<math>\geq 508\text{dpi}</math></p> <p>9. 片槽：<math>\geq 2</math></p> <p>10. 片槽容量：<math>\geq 100</math>张/片槽</p> <p>11. 输入接口：DICOM3.0接口，并免费无限开放；</p> <p>12. 打印机语言：中文</p> <p>13. 提醒显示功能：通过大屏幕显示、屏幕播报等方式提醒患者领取报告、排队顺序等信息。</p> <p>14. 扫描功能：支持条形码、二维码全向多线扫描</p> <p>15. 读身份证功能：支持身份证读取</p> <p>16. 读IC卡功能：具有读取IC卡中使用者的信息功能</p> <p>二、自助打印系统</p> <p>1. 识别率：OCR识别率<math>\geq 99\%</math>。</p> <p>2. 数据集成要求：基于院内系统数据接入全院自助打印系统。</p> <p>3. 印量管理：根据(科室，来源，打印机终端,材质,幅面,颜色,数量归类)归类生成日、月、季度、年统计数据</p> <p>4. 人员管理与权限管理：新增、修改、删除维护工具人员与护士工作站人员，以及对他们进行权限管理</p> <p>5. 系统软件：投标设备装备提供免费升级</p> <p>6. 胶片打印故障率或废品率<math>\leq 2\%</math>其他参数</p> <p>①提醒显示功能：通过大屏幕显示、屏幕播报等方式提醒患者领取报告、排队顺序等信息。</p> <p>②扫描功能（标配）：支持磁卡、条形码或二维码扫描。</p> <p>③读身份证功能(预置接口)：支持身份证读取。</p> <p>④电源：设备支持 220V 电源使用。</p> <p>⑤符合 DICOM3.0</p> <p>7. 建设要求：支持所有输出资料的一站式管理，构建智能打印服务器。实现全院所有影像、报告类科室的图文报告、文件集中处理，所有图文资料统一通过业务服务器存储、匹配、打印、分发。</p> <p>8. 功能指标：</p> <p>(1) 通过智能打印服务器实现所有打印输出终端设备的管理，打印服务的管理。</p> <p>(2) 打印服务器实现各科室报告、胶片的自适应处理。</p> <p>(3) 实现所有打印终端的日常维护。</p> <p>(4) 智能打印服务器实现数据的安全存储。</p> <p>(5) 通过智能打印服务器为其他系统提供数据基础。</p> <p>10. 数据集成要求：</p> <p>(1) 基于院内系统数据接入全院自助打印系统。</p> <p>(2) 将目前尚未纳入院内集成系统的独立科室系统纳入全院自助打印服务系统。</p> <p>11. 系统连接：无缝连接医院RIS/PACS系统等，无需与医院系统做接口即可实现病人客户身份识别。</p> <p>12. 信息保存：接收、存储病人不同检查科室的个人图像、报告任务等，进行有效的归档、传输和备份。</p> <p>13. 病人输出：可根据医院需求对不同科室、不同病人进行合理分配。</p>	

		<p>14. 胶片识别：自助打印系统常规OCR识别率98%以上，可提供OCR字形识别、自学习；同时根据不同的检查设备的不同的排版规则定制配比方案，有效提高识别的准确度。确保每台CT/MRI检查设备至少存在<math>\geq 10</math>种；确保每台DR、CR等检查设备至少存在5种以上配比方案。</p> <p>15. 监控模块：自助终端界面实时提供相机健康状态及报告打印机健康状况，服务器端可远程提供自助终端生命周期健康状况监控，可在全院网络中任意电脑终端添加监控窗口，实现对服务器和自助终端的监控和病人数据的修改。</p> <p>16. 操作界面：所投自助打印终端软件全中文图形化界面，动画与语音提示病人操作</p> <p>17. 系统安全：打印服务器双机备份,确保系统稳定可靠</p> <p>18. 网络输出：自助打印系统支持第三方PACS/RIS、数据中心等进行数据集成</p> <p>19. 电子签名：自助打印系统可提供扫描电子签名也可提供CA电子签名</p> <p>20. 印量管理：根据科室、来源、打印机终端、材质、幅面、颜色、数量归类生成日、月、季度、年统计数据。印量查询：按时间段返回日印量统计数据。</p> <p>21. 作业管理：支持通过条码号/卡号、姓名、时间段查询、修改、补打相关作业、人工对片。</p> <p>22. 人员管理与权限管理：新增、修改、删除维护工具人员与护士工作站人员，以及对他们进行权限管理。</p> <p>23智能管理工作站：</p> <p>(1) 实时同步每台自助打印终端的工作日志；</p> <p>(2) 远程监控每台打印工作终端的工作状态，如工作是否正常，剩余片量，各种报警信息等；</p> <p>(3) 实时查看每台自助打印终端的各种作业信息。</p> <p>24. 其他功能：自助打印机具有对患者或操作人员安全保护装置；具有状态体和报警提示，主动提醒更换纸张和胶片，主动提醒有问题数据病人；具有统计功能，可以统计医生工作量、设备胶片量、不同尺寸规格胶片使用量等功能；</p> <p>三、医用热敏胶片</p> <p>1. 胶片类型：医用热敏胶片，非喷墨型胶片和激光碳粉；</p> <p>2. 预期：作为诊断依据的医学影像的记录；</p> <p>3. 密度：<math>\geq 3.5D</math></p> <p>4. 明室操作装片</p> <p>5. 胶片可防水</p> <p>6. 灰阶：<math>\geq 14bit</math></p> <p>7. 分辨率：<math>\geq 508dpi</math></p> <p>8. 透光度：热敏胶片透光度应不大于0.3</p> <p>9. 耐折度：热敏胶片耐折度的往复折叠次数应不少于50次</p> <p>10. 成像性能：图片内容清晰完整可辨</p>	
胃镜	1条	<p>1. 视场角：广角模式：<math>140^\circ</math>，长焦模式：<math>90^\circ</math>；</p> <p>2. 景深：广角模式为2-100mm，长焦模式为1.5-3mm；</p> <p>3. 头端部外径<math>\leq 10.8mm</math>；</p> <p>4. 插入部主软管外径<math>\leq 10.5mm</math>，有辅助送水功能</p> <p>5. 最小器械孔道内径<math>\leq 2.8mm</math>；</p> <p>6. 弯曲角度为向上<math>\geq 210^\circ</math>，向下<math>\geq 90^\circ</math>，左右各<math>\geq 100^\circ</math>；</p> <p>7. 工作长度<math>\geq 1050mm</math>；</p> <p>8. 镜体全长<math>\geq 1400mm</math>；</p> <p>9. 镜体操作部具有4个自定义功能远程控制按钮（水气按钮和吸引按钮除外）</p>	
支气管镜	1条	<p>1. 视场角：<math>\geq 120^\circ</math></p> <p>2. 最小可视距离:3mm</p> <p>3. 景深:3-100mm;</p> <p>4. 插入部主软管外径:<math>\leq 5.3mm</math></p> <p>5. 头端部外径:<math>\leq 5.7mm</math></p> <p>6. 弯曲角度:向上<math>\geq 180^\circ</math>、向下<math>\geq 130^\circ</math></p> <p>7. 钳道孔径:<math>\geq 2.0mm</math></p> <p>8. 有效长度:<math>\geq 600mm</math>；</p>	
困难气道车	1辆	<p>1、不锈钢板面及 ABS台面，铝合金型材立柱；</p> <p>2、抽屉为钢制喷塑料材质，配有静音自动滑轨，抽屉可同时锁闭，便于安全存放；</p> <p>3、车体右侧配有一镜箱，可存放三条纤维支气管镜，并可锁闭；</p> <p>4、车体配有四只超静音脚轮，每只脚轮带有刹车装置；</p> <p>5、台面的左侧配有仪器支架，可承重20kg。</p>	
振动排痰机（儿童	1台	<p>1、显示方式：大屏幕液晶显示，中文菜单，按键式操作；</p> <p>2、软轴轴心：</p>	

		<p>(a)、长度：<math>\geq 1800\text{mm}</math>；</p> <p>(b)、成人传动轴直径：<math>\leq 6\text{mm}</math>，儿童传动轴直径：<math>\leq 3.8\text{mm}</math>；</p> <p>(c)、钢质可插拔软轴；</p> <p>(d)、成人动力头外径尺寸：<math>65\text{mm} \pm 5</math>，儿童动力头外径尺寸：<math>50\text{mm} \pm 3</math>；</p> <p>5、即放即停：具有记忆时间和记忆频率功能，可随时（暂停/继续）工作，不需要关闭电源及操作；</p> <p>6、反馈控制电路：保持振动频率的实际输出值等同于设定值；</p> <p>7、振幅：叩击头振幅不大于<math>\leq 7\text{mm}</math>；</p> <p>8、噪音：设备正常工作状态下，噪声<math>\leq 65\text{dB(A)}</math>，整机采用防电磁屏蔽装置，对相临的设备无干扰；</p> <p>9、传动系统结构：带双层橡胶绝缘保护层的钢制软连接轴组成；</p> <p>10、动力系统输出机构：手柄相对传动软轴可以<math>360^\circ</math>自由旋转，90度固定角度叩击转向器；</p> <p>11、工作模式：自动模式：设备按照设定工作模式（四挡自动模式）的振动频率工作；手动模式：设置振动频率和工作时间，设备保持恒定设置频率工作；</p> <p>12、定时功能：手动模式设置范围<math>1\text{min} \sim 60\text{min}</math>可调，步进值<math>1\text{min}</math>； 自动模式分四档：<math>5\text{min}</math>、<math>10\text{min}</math>、<math>15\text{min}</math>和<math>20\text{min}</math>；</p> <p>13、频率范围：手动模式成人<math>10\text{Hz} \sim 60\text{Hz}</math>（<math>600\text{转/分} \sim 3600\text{转/分}</math>）可调，步进值<math>1\text{Hz}</math>； 儿童<math>10\text{Hz} \sim 30\text{Hz}</math>（<math>600\text{转/分} \sim 1800\text{转/分}</math>）可调，步进值<math>1\text{Hz}</math>； 自动模式P1、P2、P3、P4；</p> <p>14、自动模式（四种）： P1模式<math>10\text{Hz}</math>（<math>10\text{s}</math>）-<math>15\text{Hz}</math>（<math>60\text{s}</math>）-<math>20\text{Hz}</math>（<math>120\text{s}</math>）-<math>15\text{Hz}</math>（<math>60\text{s}</math>）-<math>10\text{Hz}</math>（<math>10\text{s}</math>），体质较弱或需重点护理病人； P2模式<math>10\text{Hz}</math>（<math>20\text{s}</math>）-<math>20\text{Hz}</math>（<math>60\text{s}</math>）-<math>25\text{Hz}</math>（<math>120\text{s}</math>）-<math>20\text{Hz}</math>（<math>60\text{s}</math>）-<math>10\text{Hz}</math>（<math>20\text{s}</math>），体质较好或需进行治疗的病人； P3模式<math>10\text{Hz}</math>（<math>20\text{s}</math>）-<math>20\text{Hz}</math>（<math>30\text{s}</math>）-<math>25\text{Hz}</math>（<math>180\text{s}</math>）-<math>20\text{Hz}</math>（<math>30\text{s}</math>）-<math>10\text{Hz}</math>（<math>20\text{s}</math>），体质较好或需进行治疗的病人； P4模式<math>10\text{Hz}</math>（<math>20\text{s}</math>）-<math>20\text{Hz}</math>（<math>30\text{s}</math>）-<math>25\text{Hz}</math>（<math>40\text{s}</math>）-<math>30\text{Hz}</math>（<math>60\text{s}</math>）-<math>25\text{Hz}</math>（<math>40\text{s}</math>）-<math>20\text{Hz}</math>（<math>30\text{s}</math>）-<math>10\text{Hz}</math>（<math>20\text{s}</math>），体质强壮病人；</p> <p>15、成人、儿童型叩击头（共10个）：由ABS工程塑料固定座、橡胶治疗头、海绵治疗头组成；</p> <p>① 辐状聚氨酯海绵面叩击头：长<math>215\text{mm}</math>，宽<math>80\text{mm}</math>，高<math>85\text{mm} * 1</math>；</p> <p>② 圆形橡胶叩击头：直径<math>\phi 130\text{mm} * 1</math>；</p> <p>③ 圆形聚氨酯海绵面叩击头：直径<math>\phi 90\text{mm} * 2</math>；</p> <p>④ 圆形聚氨酯海绵面叩击头：直径<math>\phi 78\text{mm} * 2</math>；</p> <p>⑤ 圆形聚氨酯海绵面叩击头：直径<math>\phi 68\text{mm} * 2</math>；</p> <p>⑥ 圆形聚氨酯海绵面叩击头：直径<math>\phi 58\text{mm} * 1</math>；</p> <p>⑦ 圆形聚氨酯海绵面叩击头：直径<math>\phi 48\text{mm} * 1</math>；</p> <p>16、工作完成提示功能：设定工作时间结束，有声音提示；</p> <p>17、记忆功能：设备断电后自动存储上次设定参数，以供下次使用参考，一键启动；</p> <p>18、通过医疗机构EMC检测；</p>	
微压舱	2台	<p>全自动集成式控制系统，安装固定在舱体上，结构紧凑，减少系统占地面积；配置舱内外双工对讲系统、舱内智能语音控制系统，舱内间歇式空气循环系统，全自动舱外排水系统，双排三色可调灯光系统，提高体验和使用安全性；控制界面简洁，操作流程简单，控制功能齐全。</p> <p>一、舱体部分：</p> <p>(1) 舱体结构：硬体方形氧舱结构，舱增压制氧主机系统集成一体式，加压制氧稳定，承诺舱体十年不变形。</p> <p>(2) 设备舱体尺寸：约 <math>2100 \pm 100 * 1900 \pm 100 * 2000 \pm 100\text{mm}</math> (长×宽×高)。</p> <p>(3) 最高工作压力：<math>\geq 60\text{kPa}</math></p> <p>(4) 进舱容纳人数：2人。</p> <p>(5) 采用无锁舱门（泄压完自动弹开）。</p> <p>(6) 舱体：SPCC 高强度弹性复合碳钢材料，舱体设计寿命<math>\geq 10</math>年。</p> <p>(7) 舱门：高分子复合高透防爆 PC 材料 厚度<math>\geq 30\text{mm}</math>。</p>	

		<p>二、操作显示台：  (1) 操作屏:内外医用级 10.1 寸电容触摸屏，(同行电子操作屏可用3-5年) 抗干扰，寿命10年增强。抗干扰，防水潮湿 高低温，免除死机卡顿，一键式双工通话，一体双工对讲系统。  (2) 控制方式: 舱内外优化集成系统控制，智能数字化氧舱的控制系统。</p> <p>三、压力控制系统：  (1) 加压方式:空气。  (2) 控制柜尺寸:400±100*800±100*1400±100mm(长×宽×高)。  (3) 采用全无油空压机组。  (4) 具备压缩空气过滤系统，过滤除异味、粉尘等有害物质。  (5) 采用氧舱专用无阻力减压消音组件，进行消音处理，舱内≥46分贝，舱外≥55分贝。</p> <p>四、制氧机组系统：  (1) PSA 吸附式循环制氧 10 升分子筛，氧浓度≥93%±3%。  (2) 供氧管:舱内配耳麦式吸氧装置、鼻吸式吸氧装置。  (3) 舱内氧浓度 :≤25%。</p> <p>五、智能物联网语音控制系统：  (1) 舱内语音控制:可语音控制氧舱启动、停止、模式调节、减压出舱、压力调节、灯光开关等功能。  (2) 语音控制系统隐藏集成在控制面板内部。</p> <p>六、照明系统：  (1) 舱顶照明灯:三色可调灯光系统。  (2) 全舱氛围灯系统。</p> <p>七、舱内配置：  (1) 舱体内、舱外设置有触摸屏操作，显示模式.灯光.温度.湿度.舱内压力.制氧浓度.流量.制氧机累计工作时间.舱内氧浓度.海拔高度等。  (2) 可调节电动功能座椅 2 套。  (3) 地板:9mm 矿物质纤维板，零甲醛，环保等级 E0，防火等级 B1 级。  (4) ≥32 寸配套 LED 显示屏及配套音响系统。  (5) 配套温度调节系统。  (6) 智能间隔式换气系统。  (7) 全自动舱外排水系统:泄压后，空调冷凝水自动排出。</p> <p>八、安全保护装置：  (1) 无锁门安全:关门需加压，产生内外压力差，自动关紧门;舱内外压力平衡，门自动弹开。  (2) 三个机械安全阀:一套手动安全阀(舱内&amp;舱外可手动控制)可手动控制压力大小，保障舱内人员安全;2个手动安全阀(舱外，舱体后面2个);手动控制，可快速泄压10秒内压力达到平衡。  (3) 紧急呼叫系统实时对讲:内外一体化双工对讲系统;内外均可呼叫;  (4) 数控超压稳定系统:自动监控:达到设定压力，自动泄压排气;  低于设定压力，自动增压;  (5) 分布式换气系统:独家专利:间隔三分钟自动换气，数据监测自动换气;换气量:20m³/10分钟;时刻保持舱内空气自然，二氧化碳及时排出。</p> <p>九、工作环境：  (1) 温度: -20℃-40℃  (2) 湿度: 30%-90%</p>	
氧饱仪	20	1、监测指标:	

	台	<p>1.1血氧饱和度 (SpO<sub>2</sub>) : 范围 35% - 99%, 分辨率1%。</p> <p>1.2脉率 (PR) : 范围 30 - 240 bpm, 分辨率1 bpm。</p> <p>1.3精度要求: SpO<sub>2</sub> :</p> <p>    90% - 99%时误差≤±1%;</p> <p>    70% - 89%时误差≤±2%;</p> <p>    低于70%时精度未定义。</p> <p>1.4 PR: 误差≤±1 bpm</p> <p>2、波形显示: 支持实时脉搏强度波形。</p> <p>3、适用人群: 成人及儿童 (体重大于30kg)</p> <p>4、显示屏: 高清液晶屏, 支持清晰数值及波形显示。</p> <p>5、使用2节AAA电池, 低功耗设计。</p> <p>6、操作设计: 一键式操作, 指夹式探头设计, 支持快速测量; 挂绳配件, 便于携带。</p>	
除颤仪	1台	<p>1.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功能。除颤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具备降速起搏功能。</p> <p>2. 同步除颤和手动除颤中, 能量分25档以上, 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小为1J, 最大为360J。</p> <p>3. 支持AED除颤功能, 电击能量: 100~360J。</p> <p>4. 除颤充电迅速, 充电至200J&lt;3s, 充电至360J&lt;7s。</p> <p>5. 体外除颤电极板手柄支持充电、放电、能量选择, 具备充电完成指示灯。成人、小儿一体化电极板。</p> <p>6. 病人阻抗范围: 体外除颤: 20~250Ω; 体内除颤: 15-250Ω。</p> <p>7. 监护功能: 具有≥27种心律失常分析。</p> <p>8. 支持3/5/6/12导和自动导联心电监测, 并提供12导联心电静息报告输出功能。</p> <p>9. 配备1块电池, 最大可支持360J除颤210次, 电池体上带有五段LED 电池电量指示装置, 用于快速评估电池电量。</p> <p>10.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 并且具有双报警灯, 分别显示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p> <p>11. 彩色TFT显示屏≥7英寸, 分辨率800×480, 可显示≥4道监护参数波形, 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p> <p>12. 体外除颤监护仪可升级配置50mm记录仪, 实时记录时间有3秒、5秒、8秒、16秒、32秒、连续可供选择。</p> <p>13. 主机具备录音功能, 最大支持≥240min录音存储。</p> <p>14. 关机状态下设备可自动运行自检, 支持大能量自检 (不低于200J)、屏幕、按键检测。</p> <p>15. 符合欧盟救护车标准EN1789:2007, 防护等级IP55。</p>	

